

節錄自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I.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

2. 陳兆基先生表示，區議會目前的角色和職能主要屬諮詢性質，未能配合公眾不斷提升的期望。有見及此，陳先生促請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合力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。陳先生亦表示不滿政府當局經常就影響各區的事宜知會(而非諮詢)有關的區議會，而部門首長亦甚少出席區議會會議，向區議會議員作出簡報及解答他們的問題。陳先生亦表示，各區議會的人員編制極不公平。舉例而言，儘管灣仔區議會與元朗區議會在議員數目方面大有差別(14人相對於42人)，但為此兩個區議會提供的職員數目卻相同。

3. 陸頌雄先生表示，雖然區議會獲賦權審批提供及使用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事宜，但有關權力只限於在區內推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。陸先生又表示，向區議員提供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，政府當局應作出檢討。

4. 梁福元先生表達與陳兆基先生及陸頌雄先生類似的意見。

5. 廖任先生希望政府當局在即將進行的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檢討中，可考慮減少委任議員的數目。

6.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。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，此做法尤其切合現況。

7. 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區議會議員的意見，認為應給予區議會更大的行政權力，以便就地區事務作出決定，使區議會更能滿足地區的需要及期望。周梁淑怡議員指出，事實上，早在區議會於八十年代設立期間，她已向當時的總督提出此點。

8. 召集人建議將區議會議員在上文第2至5段提出的意見／關注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。議員對此表示贊同。召集人表示，地方行政的檢討已納入該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。

X X X X X X X X